

公告

本院于2015年4月14日裁定受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分公司申请深圳市龙图旅店(以下简称"龙图旅店")破产清算一案,并 指定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本院查明,龙图旅店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,共有1家债权申报债权,经管理人。本院查明 , 龙图旅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, 共有1家债权人申报 债权,经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为42513485.34元,经管理人调查,未查 到有关龙图公司的财产线索。从龙图旅店的资产和负债情况看,该公司已 经资不抵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 零七条之规定,本院于2015年9月25日裁定宣告深圳市龙图旅店破产。

[广东]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1人民法院提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